

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109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/賴文森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長安分行	110年5月3日	100,000元	0467681